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57號

聲請人 台灣采埃孚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源展

訴訟代理人 何秋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8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廖哲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457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穩弘汽車材料有限公司 龔梨娟	瑞興商業銀行長安分行	114年3月8日	393,997元	GM1437747
2	穩弘汽車材料有限公司 龔梨娟	瑞興商業銀行長安分行	114年3月22日	101,581元	GM1437748